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定息產品

繼金管局於 2012 年 1 月 5 日發出「銷售投資產品」通告，就銷售具有某些需予注意的特點及風險的債權證提供指引，本通告目的是促請貴機構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今日發出的「銷售定息產品」通函。

此外，鑑於部分定息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有別於其他簡單投資產品，金管局決定將錄音及落單冷靜期安排擴展至該類產品，解釋如下。

認可機構應迅速採取行動，按需要優化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證監會通函及本通告。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查核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銷售程序錄音

金管局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發出的「投資產品的簡化銷售程序」通告載明，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銷售具有別於其他簡單債權證的特點及風險的債權證時(包括非投資級別，債權證本身及發行機構均不獲評級，後償及 / 或永續債權證)，須為面對面銷售程序錄音。

按這原則，認可機構亦須就銷售以下債權證予零售客戶時，將面對面銷售程序錄音：(i)可延遲到期日、可交換、可換股及 / 或具發行機構在不可持續營運時用作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權證，或(ii)主要投資於高息債券(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的投資基金。

為免產生疑問，若客戶(零售或其他客戶)的銷售程序以電話進行，則該電話對話須錄音。

認可機構應確保前線員工可就每項特定產品隨時查閱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以確保依照規定為零售客戶的面對面銷售程序進行錄音。

落單冷靜期安排

認可機構就銷售非香港交易所上市而具有以下一項或以上特點的債權證予對該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須採用落單冷靜期安排：

- 可延遲到期日；
- 可交換；
- 可換股(包括或然可轉換類別)；以及 / 或
- 在發行機構不可持續營運時用作彌補虧損(如自救類別)。

對有關債權證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包括：(i)長者，以及(ii)首次購買具以上任何特點的債權證，但屬高度集中投資的買家。認可機構應按照審慎的原則判斷某客戶是否屬於特定債權證的「首次買家」(因應以上四項特點各有不同的性質及風險而言)，並考慮到該客戶投資於具有以上特點的債權證的實際經驗。有關落單冷靜期安排詳情，請參閱金管局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就零售客戶實施落單冷靜期的措施」通告。

鑑於認可機構準備工作需時，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須於本通告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將實施落單冷靜期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具有以上四項特點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的債權證。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杜瑞虹女士(2878-1582)或歐貝芝女士(2878-8814)。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